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上字第30號

上　訴　人　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靜愛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被上訴人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法定代理人　李皓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賴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因關於承商管理費是否屬於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等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再開準備程序，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另原定於109年1月22日上午9時5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則取消，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紀芸